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16日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披露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编制了拟购买资产及本次交易后公司2013年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上述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教育部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3年4月9日，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泳洪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公司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拟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大控股**”）、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发行股份，用以购买上述股东分别持有的金沙药业 2.36%、1.31%、12.68%、12.36%、8.00%、7.60%、7.60%、6.56%和 5.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2.1 本次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以下简称：“**交易对象**”）。

交易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分别持有的金沙药业 2.36%、1.31%、12.68%、12.36%、8.00%、7.60%、7.60%、6.56%和 5.99%股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价格：8.31元/股。

定价依据：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8.34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3月18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2013年4月3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的议案》，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拟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交易价格及相关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22号《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准，即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40,515.34万元。

期间损益的归属：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金沙药业实现盈利，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若金沙药业产生亏损，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三十日内予以现金补足；若金沙药业进行分红，交易对方承诺将获取的分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完成向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等九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发行数量：以除息后的发行价格8.31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8,754,924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

认购方式：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均以其所持有并经评估的交易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上市地点及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本次发行完成后，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认购的股份：（1）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述发行对象各自认购的嘉应制药



总股份数的50%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进行如下审慎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必要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



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金沙药业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拥有的金沙药业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受影响，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金沙药业主要从事骨伤科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骨伤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市，近年来成长迅速，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金沙药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嘉应制药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一交易对方持有嘉应制药的股份不超过 5%，并且交易对方中颜振基等七个自然人以及药大控股和长沙大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在嘉应制药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构成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过去十二个月内和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本规则 10.1.3 条、10.1.5 条或者 10.1.6 条规定情形。因此，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不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公司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金沙药业以及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出具相关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此次评估目的是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价值参考，经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具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



允。

本议案公司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的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以及金沙药业2011-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审核的金沙药业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和上市公司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及金沙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



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包含了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必备条款，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有权部门同意或批准后才能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利润预测数、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补偿方式与数量、补偿实施程序、生效条件与违约责任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择选，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提供专业服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从事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的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且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从业经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5)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
- (6) 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上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9:30，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 3、《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 6、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7、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